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劉希瑜女士

何志昌先生

陳心怡女士

陸智剛先生

林燕華女士

吳金艷女士

陳淑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秘書

盧樂文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林偉文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林議員於呈交醫生證明書後，委員會將同意他的缺席申請。此外，黃宏泰副主席亦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有效地進行，每項議程只設兩輪發言，而委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請各委員備悉。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如席上委員沒有其他修訂，請一位委員動議，一位委員和議，通過會議記錄。

5. 經吳錦津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李碧儀議員及鄭其建議員於二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2019 年 1 月至 2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9 號文件)

6.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簡介第 4/2019 號文件，報告摩理臣山游泳池的室內主池及訓練池將於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關閉，進行每年一度的維修工程。上述設施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7. 有委員詢問，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的維修工程進度及重新開放時間。

8.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將於四月中旬重新開放，開放時間由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5/2019 號文件)

10. 文件包括正在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附件一)及現時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附件二)。

11. 何志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圃的工程已經展開；就於大坑徑加設避雨亭的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已與承辦商簽訂工程合約，工程將會於完成準備所需工程物料後展開，署方會督促承辦商盡快完成工程。此外，就擴建勵德邨道勵德坊外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由於是項工程建議是由主席提出，他將於會議後聯絡主席簡介工程內容及進度。

12. 李碧儀議員詢問，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圃的確實工程期。

13.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指，署方現時正在申請掘路許可證，在得到路政署的不反對通知後，期望可於四月內展開招標工作，招標程序大約需要一個月的時間，而施工期則大約為兩至三個月，因此整項工程大約需要四個月完成。

14. 委員續提出以下的意見 / 提問：

- 楊雪盈議員詢問，於大坑徑加設避雨亭的工程期及工程預計對周邊環境的交通影響。此外，她亦詢問就擴建勵德邨道勵德坊外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的實際日期、工程對周邊地區交通安排的影響及工程會否涉及馬路。
- 有委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跟進留仙街海豚藝術塑像的清潔工作，以及進行清潔工作的頻率。同時，委員留意到灣仔區議會告示板及地圖牌的清潔工作持續性不足，希望了解有關工作是由哪個部門負責及進行清潔工作的頻率。有委員續提出，灣仔區議會告示板上的部分告示已經過時，因此促請部門定期更新告示。
- 有委員另詢問，銅鑼灣避風塘及維園道一帶的花盆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希望負責部門能進一步優化相關設施。

15.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有關於大坑徑加設避雨亭的工程，承建商現時正在訂購避雨亭的組件，按照承建商的估算，工程可於四月中旬開展。有關工程會在行人路上展開，基本上不會對行車路及交通帶來影響。在工程期間，會於施工的行人路上預留空間予行人使用。署方預計整項工程將於五月中旬至下旬完成。此外，李先生補充，擴建勵德邨道勵德坊外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已完成，署方現時亦已掌握到地底設施的情況。在施工期間，工程於行人路上進行，並已安

排在行人路上預留空間予行人使用，因此沒有對行車路及周邊地區交通帶來影響。

16. 何志昌先生回應，根據現時就灣仔區議會告示板及地圖牌的清潔工作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每兩個月會進行一次清潔工作。

[會後補註:海豚藝術塑像的清潔工作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的承辦商負責，承辦商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清潔工作。灣仔民政事務處會適時更新灣仔區議會告示板的告示。]

17.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需要翻查有關銅鑼灣避風塘維園道一帶的花圃及周邊設施管理的相關紀錄，並會稍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 銅鑼灣避風塘維園道一帶的花圃及周邊設施現時由路政署管理。]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第 4 項：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9 號文件)

19.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8/19 年度的撥款為 7,804,300 元。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兩份 2019/20 年度的撥款申請，合共申請 1,977,400 元。

第 5 項：2019/20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9 號文件)

20.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本年度的未定用途款項為 300,000 元。

21.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於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初步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9/20 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300,000 元，以供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在委員會重新啟動上述調查的相關工作前，希望委員可就有關的工作流程及時間表進行討論。由於這項工作一直都由灣仔民政事務處同事協助跟進，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向委員簡介相關工作的流程及時間表。

22.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簡介置於桌上的工作時間表，表示此工作時間表是參考了 2018 年工作小組就同一項活動計劃已同意的服務內容而制訂的推行時間表所擬訂，整個項目大約需時 29 至 33 個星期完成。首先，在是次會議結束後的二至三星期內需要召開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會議，以確認調查服務的要求及規格。在確認服務要求及規格後，採購程序大約需要三星期；完成有關程序後，需要再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確認承辦機構及撥款申請。相關的撥款申請需要先後呈交予 5 月 28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6 月 18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審批。在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後，需預留約四個月時間讓承辦機構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在完成調查報告後，有關結果需呈交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確認。計劃的首階段預計於十月下旬完成；假若工作小組議決需要公佈及印刷調查結果報告，計劃將需要額外的三至四星期，即大約於十一月下旬完成，另請委員會備悉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已訂於十一月舉行。

23. 委員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伍婉婷議員表示，十分支持推展是項計劃，並希望有關工作得以完成，但留意到工作時間表擬於 10 月 3 日後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承辦機構匯報調查結果及提供建議，以及召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承辦機構提交調查報告及由委員會確認報告，然而區議會屆時將處於暫停運作期，參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的處理方法，毋須委員會跟進協調的活動，例如不同的區隊訓練，團體在上述期間可如常舉辦活動；然而，需要委員會緊密跟進的項目需於暫停運作期前完成較為合適。根據以往經驗，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將不能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因此有機會影響日後跟進工作的成效。
- 楊雪盈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提供作參考討論的整體工作時間表應該是參考了上年度曾擬訂、較為緊逼的工作時間表，因此現時的工作時間表給予機構進行調查的時間並不理想。承辦機構在整項計劃中，可能需要舉辦不同的工作坊及進行實地訪問，還要與街坊進行訪談；因此她認為 14 星期十分不足夠，詢問處方能否提供其他較寬鬆的方案，以供討論。同時，楊議員表示，擔心是項工作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安排，例如在區議員缺席下發布調查結果及報告是否一個理想的做法。楊議員強調工作時間表過於緊逼，而即使區議會選舉將於年底舉行，但今個財政年度是在明年三月才完結，因此她認為其中一個方案或許是交由民政處跟進。然而，她也希望其他委員能提供意見，解決現時的情況。她指出，是項計劃畢竟已討論多年，但基於不同的原因，令計劃至今仍然未能完成。
- 李碧儀議員表示，上年度計劃最終未能完成是由於未有機構願意參與報價，因此工作小組有需要重新檢視並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服務要求，以吸引更多機構參與報價。按照現時緊逼的工作時間表，相信更難吸引機構參與。而且，現時的工作時間表擬訂發布結果的日期與區議會選舉相近，假若屆時調查結果有利於個別公園，會否被視作為選舉宣傳的一部分並牽涉選舉經費的計算等，做法具風險。再者，在準備新一年的工作計劃時，民政事務處的同事一直多番提醒不能為下屆區議會決定籌辦活動，下屆區議會須在確定成員後才能自行議決籌辦各項活動。假若現屆區議會只完成計劃的一部分，而把餘下的部分交予下屆區議會跟進，做法也不負責任，及沒有先例可作參考。現時，計劃未能完成是因為受時間及其他現實條件所限，因此委員會或可考慮於會議記錄中留下此跟進事項，讓下屆區議會考慮是否繼續進行有關的調查工作。

24.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回應，現時的工作時間表是根據去年獲工作小組確認的服務要求所擬訂的，但處方會尊重來屆委員對服務要求提出的修改而調整相應所需的工作時間。陳女士補充，整個工作時間表其中一

兩個較關鍵的時間是有關服務要求及撥款申請須分別於 5 月 28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於 6 月 18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獲得通過。換言之，承辦機構只能在 6 月 18 日後才能展開工作。最終承辦機構所需的工作時間，也取決於委員會最終確認的服務要求，現時的方案只是參考上年度已獲確認的服務要求所擬訂。

25. 主席總結委員會的討論結果，表示根據現時的工作時間表，難以有足夠時間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而委員普遍的意見亦希望留待下屆區議會才推展有關工作。因此，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處於下屆區議會組成後，盡早通知下屆區議會有關現屆委員會就是項調查工作提出的意見及相關的工作時間表。

26. 楊雪盈議員表示，現屆委員會於 2016 年已開始討論是項工作，但直至 2019 年有關工作仍未能得以完成，相當可惜，是一個失敗。而且，正如李碧儀議員曾提及，在招標過程中曾遇到不少困難。她曾與部分學術機構了解，得悉他們認為有關的招標工作過於倉猝，而且與學術機構的學年並不配合，例如學術機構需要於學期初時決定整個學年的工作計劃，因此在此情況下預留兩年以進行調查工作可能較為合適。另外，按照市場價格預留合理撥款以進行調查工作也十分重要，因為撥款過低但要求過高會使學術機構都不願意參與。

27. 伍婉婷議員表示，過往委員會也曾就撥款額不足以吸引學術機構的議題作出多次討論。參考處理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經驗，工作小組每年都希望能進行全區的藝文盤點研究，但礙於未能提供大額的撥款或不能撥出大部分的資源予進行有關工作，工作只能分階段推行，並得到簡單的實踐，即每次只就個別議題進行調查，上述做法或可提供予下屆委員會作參考。

28.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能提供協助，為下屆區議會預留更完備的資源以進行更完備的研究調查報告。主席續建議，把原先撥予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的 30 萬元預留撥款歸還灣仔區議會，以便區議會能善用有關撥款籌劃其他活動計劃。

29.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鄭琴淵博士和議，委員會通過向灣仔區議會歸還 300,000 萬元預留撥款。

[鍾嘉敏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一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9 號文件)

30.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簡介文件，兩項工程總預算為 1,977,400 元，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批准總額
------	------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綠化工程	\$1,600,000
改善摩理臣山游泳池戶外泛光燈工程	\$377,400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楊雪盈議員表示，收到居民意見反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往安裝的泛光燈較近期工程所採用的 LED 燈柔和。現時的 LED 燈在光度對比較大，例如光的地方變得刺眼，而暗的地方卻變得更暗。而且，泛光燈較黃，居民表示比較喜歡傳統的黃街燈。此外，楊議員表示，留意到中央圖書館外的黃街燈被換成燈光偏白色的 LED 燈，而且在更換前未有收到任何通知，感到十分無奈；鄰近的居民亦表示十分失望。楊議員續表示，知道部分安裝在游泳池內的射燈燈光是偏白色的，因此詢問是項工程計劃安裝的是燈光系統屬白色還是黃色，而且署方能否在安裝時調節燈光的對比度，使燈光不會太鮮明。此外，根據不少報導及立法會文件中均有提及全港不少地方正陸續更換 LED 街燈，而部分人士會對 LED 街燈敏感，因為 LED 街燈的發光頻率與泛光燈不同，市民現時未必留意到這些燈光系統的改變，直至署方完成更換工程。因此，她建議署方在更換前，首先於地區進行諮詢，收集市民意見；同時，她詢問署方在更換照明系統時，LED 燈是否唯一的選擇及 LED 燈確實能節省能源的百分比，以及在相同的光度下，LED 燈所需的能源和傳統泛光燈比較，有何不同。
- 有委員表示十分歡迎及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是項申請，亦同時收到不少當區居民的支持，有關的工程需適時推行。是項工程只是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的第一期工程，假若第一期工程都未能展開，及後的其他工程計劃將難以推行，再加上進行是項工程的摩理臣山游泳池亦會於冬季提供暖水游泳池設施，假若有關申請未能於是次會議上獲得通過，市民在冬天會缺少了一個重要的游泳池設施。

32.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現時未有安裝的燈光屬白色還是黃色的資料；但在節省能源上，LED 燈較傳統泛光燈能節省約 30% 的能源。

[會後補註：康文署在摩理臣山游泳池裝置 LED 節能燈時會採用與現時一樣的白色燈光。]

33.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並不希望阻礙必要的工程，但建議部門在進行有關工程前，需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周邊居民等，並強調相關資訊十分重要，建議部門在選擇燈光系統時，收集居民意見，會對工程項目有幫助。
- 伍婉婷議員表示，署方在開展工程前，亦需了解周邊正在進行的工程並作出配合。例如計劃進行綠化工程的怡和街路邊小園地，確實位置是在怡和街電車總站及高士威道電車總站，鄰近正進行一項具爭議性的大型工程，因此她建議是項工程應與該項大型工程中的新園圃在設計上有所協調。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7 項：其他事項

35. 是次會議並沒有委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一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九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